《上海政法学院留学生实践教学学分认定申请表》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专业 |  |
| 学号 |  | 国籍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实践形式 | ○社会考察与调研 ○文化体验活动 ○“丝路讲堂”主讲○ 参与科研 ○助教 ○学生干部 ○竞赛类奖项 ○其他 |
| 实践教学项目名称/内容 |  |
| 实践教学地点/单位（部门） |   |
| 实践教学中所担任主要工作 |  |
| 实践成果：（包括实践征文、调研报告、论文、奖状等，A4打印附后） |
| 指导教师评定 | 签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学院（留学生办公室）教学管理科意见 签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学院（留学生办公室）意见：  签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国际交流学院（留学生办公室）存档，一份留学生自留。